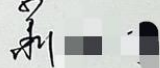



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相驗屍體證明書

113 相字第 〇 號

本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

相驗不收任何費用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7112版
姓名	吳貴	性別男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號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留證統一編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號碼
戶籍地址	臺南市永康區		
出生時間	民國柒拾伍年 (出生未滿二十四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		
死亡時間	民國壹壹參年伍月陸日柒時貳拾陸分		
死亡地點及場所	臺中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死亡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
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
死亡原因：		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：			
甲 心肺衰竭			
先行原因： (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)：			
乙(甲之原因) 慢性肝病史			
丙(乙之原因)			
丁(丙之原因)			
2. 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
檢察官 			
 法醫 醫師 檢驗 醫師 (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機關印信)			
中華民國 壹 年 伍 月 陸 日			

附註：1. 本案業經相驗完畢，准由殮葬申請人將屍體領回殮葬。本署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91號。為民服務中心電話：(04)22230921 為民服務專線。  
 2. 本證明書填發一式13張，1張附卷備查，1張由法醫室存查，1張由警察機關存查，其餘交殮葬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。  
 3. 本證明書如不敷需要，請將正本影印所需張數後至本署為民服務中心申請（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）。  
 4. 請持本證明書一張，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  
 5. 為避免不必要之繼承債務，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管轄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  
 (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律事務司民法/民法繼承宣導網頁，或洽各轄區地方法院)。  
 6. 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，如需法律諮詢、心理諮商、經濟協助，請洽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中分會」。  
 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91號5樓 電話：(04)22247765

# 清寒證明書

查本里里民 吳貴 住台南市永康區

家境清寒，經查屬實。

特此證明

崑山里里長：



張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